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于 2015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茂名市人民政府举办，是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院坚持“立足粤西、面向广东、辐射全国，服务粤西及粤港澳大湾区基层卫生和健康事业”办学定位，秉承“厚德精业，健行康民”校训，以人为本，依托大健康产业，培养医药卫生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打造特色鲜明的医药卫生类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是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中文简称是广茂健职院，学院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Maoming Health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是 GMHVC。

学院法定住所为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安乐东路 1 号。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院网址为 <http://www.gdhvc.edu.cn>。

第三条 学院是由茂名市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学院教育管理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

第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构建“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建立学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制

度。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第七条 学院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学院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学生教育。

第八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依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学院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院与举办者和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对学院的经费投入、外部环境治理等义务，为学院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见（实）习、生活条件，依法维护学院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支持学院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二）统筹规划专业布局，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五）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职务，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七）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三）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四）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学院的资产和经费不被侵占、挪用；

(六)为学生或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院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学院坚持德育为先、技能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秉承仁心仁术，练就过硬本领，坚持守正创新，培养担当时代重任的医药卫生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五条 学院对接医药卫生事业、公共卫生服务产业的人才需求，侧重医药卫生大类，兼顾公共管理与服务、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合理设置专业，打造特色鲜明的大健康产业专业群。

第十六条 学院以专业建设为核心，推进多形式合作、多方位互动、深层次延伸的政校行企合作，共建教学、见习、实习、实训、思想政治工作基地，构建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引入第三方评价，对人才培养、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接受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九条 学院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促进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专业水平，加强产学研结合，为社会服务。

第二十条 学院建立科研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学院鼓励、支持教职工跨院校、跨行业、跨部门协同开展项目研究，实现智慧、技术和教学科研资源共享。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托人才、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学院依法依规设置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提升社会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院鼓励、支持教师团队和学生团体以志愿者、社团活动等形式，开展科技、文化、公益事业等服务活动。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五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院推进人文教育与专业教学相结合，充分挖掘课程中的科学、伦理、哲学、历史、艺术教育等元素，提高师生员工人文素养。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院积极推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积极与国（境）外优质教育机构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提高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质量水平。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是学院的议事决策机构。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委托1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院党委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院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1/2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全体党委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

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学院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院长

第三十五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根据学院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院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院长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人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院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会议必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院实行院长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院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完善学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院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在行业具有影响的专业领军人物，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后由院长聘任。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通过后确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

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当以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以下事项进行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专业建设资源的配置方案；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三）对以下事项进行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对以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五）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教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学术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由学院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5 年, 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

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院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代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代会常设机构以 2/3 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代会，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第四十九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院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群团组织

第五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学院为群团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十一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院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作为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承担相关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院支持学院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院妇女联合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妇女联合会领导下的女性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学院妇女联合会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立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在学院授权下履行各自职责，保障学院有效运行。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调整职能。

第五十五条 学院根据专业（群）建设与发展的需要设置系（部），负责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

第五十六条 系（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二）根据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管理制度；

（三）根据学院总体规划，提出本单位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四）制定本单位人才培养目标、教学改革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管理本单位学生，提出学生奖惩意见；

（六）按照预算支配和管理本单位的经费；

（七）制定本单位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岗位聘用、奖励及收入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推荐本单位教职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九）发挥人才优势，为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十）学院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七条 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及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系（部）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五十八条 系（部）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党委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九条 系（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

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系（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条 系（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节 专门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人员组成、产生办法、运行程序、议事规则等依照学院章程、学院规章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执行，依法履行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学院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比例。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以及学院管理服务等工作，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对学院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遵守教职工行为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二) 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合同约定，完成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任务；

(三) 潜心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

(四) 关心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法对教职工进行管理，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提供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任职资格的教师，按照职责、条件和任期，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聘任，依法签订聘用合同。

第六十七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承担教书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学院为教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晋升、分配、奖惩、解聘的依据。

学院对工作表现突出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院实行自主评审、评聘结合的职称制度。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的

人员组成、工作程序及运行规则依据学院章程及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学院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第七十条 学院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学院根据需要，允许依法聘用的行业企业高层次人才继续保留企业职务。

第七十一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培训体系；尊重并保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学院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外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在学院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由其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学院按照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院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院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以及学生行为规范；

（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三)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四) 努力学习文化知识,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五) 珍爱生命, 诚实守信, 团结同学,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 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 支持和保障学生会组织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参与学院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服务, 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第八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七章 附属机构

第八十三条 附属机构包括学院附属医疗机构和其他附属机构。

第八十四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院附属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相对独立运营。

第八十五条 附属医疗机构是学院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学院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任务。

其他附属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 学院支持附属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八章 社会关系

第八十七条 学院利用办学资源和办学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法依规与各级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展沟通与合作，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and 支撑。

第八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一般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代表：

（一）学院举办者、主管部门代表；

（二）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三）支持学院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代表；

(四) 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五) 学院邀请的其他代表。

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热忱关心学院发展的社会人士等。

第九十条 校友会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学院之间的联系，团结广大校友，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寻求校友对学院办学的支持，深化学院与校友的多方合作，共同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非营利性组织，对社会各界捐赠给学院的资金进行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

第九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九十二条 学院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机构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九十三条 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优化资源配置。

第九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院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五条 学院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成立档案机构对学院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九十六条 学院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文献资源建设，建立实习实训基地，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九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接受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八条 学院校风是“求真务实，团结创新”。

第九十九条 学院教风是“寓教于爱，教学相长”。

第一百条 学院学风是“寓学于爱，知行合一”。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校徽将“康”字设计为腾飞起舞的龙形，象征学院办学蒸蒸日上、欣欣向荣。同时，“康”字由“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英文名称的首字母“MHVC”之形体组成，主体色彩采用红、绿、蓝渐变色，其中红色象征仁爱与激情，绿色象征青春与健康，蓝色象征精诚与恒久。校徽以同心圆构图，寓意同心同德、和谐圆满。校徽设计融合学院的校训和校风、教风、

学风，凸显学院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服务人民健康的职责使命。图示：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9月25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经茂名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可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和学院发展需要进行修订。

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院长；
- (二) 学院党委 1/3 以上委员；
- (三) 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

意为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成立章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院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布。